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有關須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的意見

I. 亟需協助的回流移民

自八十年代末開始，中港婚姻及經濟交流日益頻繁，根據統計處的數據，二〇〇五年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為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人，當中四分之三是男性，比一九八八年首次進行同類專題訪問所錄得之五萬二千三百人增加了四倍半。然而，有人[漏夜趕科場]，自然亦有人[辭官歸故里]，在前線的社工經驗中，我們就越來越多收到由大陸回流的移民的個案，他們中不少是在九十年代返回大陸謀生(一九九五年，內地工作香港居民從事的行業主要是製造業(百分之五十五點九)，到今日因為大陸的廠房不再需要他們的技術而被辭退，或是與大陸配偶婚姻失敗而要回港謀生。然而，有別於從加拿大等國家回流的中產或專業人士，這批從大陸回流的移民大多是原本在港已經被邊緣化的人口，從事香港已經不再需要的技術甚至是非技術性工作，因此他們在回流後不少都未能在短時間內轉業，加上他們原本在大陸的工資都不高，在無法生活之下唯有申請綜援作過渡安排。可惜，現時綜援政策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的一年，不得離港多於 56 日，令不少這類回流人士面對生活無以為繼的困境。

II. 前線同工見到的困難

1. 夜無寐、日無餐 – 根據本會隨意抽樣兩間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同工回覆，在過去一年內，兩中心共曾處理 14 宗大陸回流港人欠缺生活開支的求助個案，其中部份更因離港前已經離婚賣樓，致回港後無處容身而要露宿街頭。又因為他們通常已離港多年，在港的支援網絡已經失效，令他們要舉債亦無門。他們之中有些社會資源有認識的會跑去申請綜援，然而卻因為一年通常居港要求而不得要領，唯有轉而求助社工。在處理這十多個個案中，有社工表示曾見過堂堂男子於他們面前痛哭，表示十分徬徨，令社工亦十分難受。在處理這類個案時，社工一般都會以安排住宿處為最優先工作，然而在前線經驗中，露宿者之家的床位一般都十分難求，加上這些求助人士原本根本不是露宿者，入住露宿者之家難免會傷害他們的自尊。至此，社工唯有寄望由德蘭修女創立的仁愛之家之類的機構會有床位可以安置受助人，但成功與否有時亦只是由運數決定。
2. 找工開支及飯餐的問題 – 其實大部份這類大陸回流人士都不是希望長期依賴政府的福利金，長遠而言他們都是希望重新在港就業的。然而一時間的金錢協助對他們支付找工的開支卻是十分重要，可惜在綜援未能批出的情況下，社工要給予受助人

即時的金錢援助，只有以十分嚴謹的原則，批出少量的信託基金，供他們使用，但金額往往只能令他們能得一時溫飽，根本不足夠他們用於尋找工作交通或其他開支，更遑論用以支付單身人士宿舍的租金及按金，嚴重阻礙他們重建生活。

3. 豁免有關要求的問題 – 社署現時不論對外對內都註明有關政策富有彈性，若個案有特別困難，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要求。然而由於有關申請須經多重審批，即使成功通常亦耗時達兩個月，故往往未能處理個案的即時需求。加上社工在推薦個案獲得豁免時根本不知道審批的原則，往往會發生白做了功夫的情況，不單浪費社工人手，亦令個案的進展受阻。

III. 總結及建議

1. 放寬一年居港要求 – 本會認為有關限制應該不適用於能證明自己長期於大陸工作、收入及積蓄足夠支付生活基本的回流人士。
2. 考慮設立特別中心及基金 - 現時的福利制度沒有特設的過渡期協助可以協助回流移民，本會認為可以考慮設立特別的中心及基金協助他們在香港從新開始。
3. 給予社工準確資訊 – 社署應讓社工有權參閱綜援審批的內部指引，以免社工作出不準確的推薦，影響個案進程。
4. 下放豁免權力 - 為回流移民設三個月至半年緩衝期，期間讓她們只需由社工推薦，便可繞過所有政策規限取得綜援，讓她們有足夠時間重建生活，及讓社工能集中精神處理核心問題。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二零零七年五月廿二日